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；
-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盈利但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；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、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,901,767.9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18,318,768.84 元。

鉴于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

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